

陆丰市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

陆农电商[2020]2号

关于印发《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陆丰市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

(代章)

2020年8月5日

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规范和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72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23 号）、汕尾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汕商务函〔2020〕5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和陆丰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加快电子商务在我市推广应用的专项支持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及社会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资金分配通过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公开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的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广东省、汕尾市和陆丰市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

（三）把握精准、助力扶贫。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脱贫攻坚作用，注重培育带动贫困人口的电商主体，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力度和资金倾斜，切实增强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巩固扶贫成果的作用。

（四）开放共享，高效利用。凡是使用专项资金建设的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商站点、促进农产品上行体系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类项目，必须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向特定企业提供服务。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资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如下内容。

（一）促进农村产品上行体系建设。主要包括：构建农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营销和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冷链基础设施，利用省或市级现有平台构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完善健全农业标准、制定农产品电商交易标准，制定合理的农村产品网络销售促进措施，根据制定的网络销售促进措施制定营销活动方案，并开展营销活动等。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比例为 40%。

（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建设或整合、优化当地电商产业园，打造具有陆丰市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个，镇级电商服务站 20 个，村级电商服务点 140 个（省定贫困村全覆盖）。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比例为 50%。

（三）电子商务进农村培训体系建设。根据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要求，针对政府基层干部、企业、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创业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提供基础普及性免费培训 3000 人次以上，针对已创业或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提供增值培训。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

有完善的培训后服务机制，对培训人员跟踪服务，针对已创业或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定期统计参训人员电商从业或创业情况；对贫困人口的培训人次达到省定贫困村有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 50%以上（外出务工者除外）。如实做好培训和跟踪服务记录。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比例为 10%。

第六条 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和楼堂馆所建设、日常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第三章 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第七条 通过公开招标等的形式选择具备实施经验与能力的企业作为项目承办企业，招标信息、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和陆丰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合同及工程进度拨付（具体进度及拨付比例按招标文件及正式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执行）。

第四章 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的管理单位，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市科工信局负责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组织项目公开招标、实施、管理、验收等工作，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

（二）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科工信局提出的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下达预算及拨付资金，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科工信、市财政局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分阶段对项目进度、完成效果等进行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承办企业按时限、按标准完成建设任务的，分阶段拨付项目建设经费；承办企业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限时督办完成，对经督办仍不能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由市科工信局终止相关承办协议，另行选定项目承办企业，并按相关协议依法追究承办企业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承办企业要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专项资金收支情况，按要求做好财务决算。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与专项资金申请、使用相关的凭证、票据、合同、资料等按规定保管。

第十二条 承办企业对专项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并每月定期向市科工信局提交书面材料，及时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及

资金使用情况。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承办企业，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承办企业的项目实施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本市范围内其他任何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市科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市商务局、省商务厅项目进展、资金到位和项目管理等相关情况，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争取上级部门指导与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项目验收完毕止。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